

去年12件重点民生实事落地有声

我市财政支出近八成用于改善民生

本报讯(记者朱晓琳)12件重点民生实事落地有声,一组组数据就是最好的见证!5月7日上午举行的市“强化能力作风、办好民生实事”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一场),介绍全市2021年度12件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件件贴心、桩桩暖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在就业方面,去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6.45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105.8%;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方面,改造提升完工34765户,完成率116%,惠及群众12万人;在城乡供水一体化方面,全市152个村、25万人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在食品安全方面,市县两级共开展食品抽检16513批次;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方面,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重症救治能力建设项目进展顺利,6个县(市)县级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主体均已完工;在医疗保障方面,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现基本政策、待遇标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基金管理“六统一”;在掌上便民服务方面,“焦我

办”平台注册用户5.6万人,围绕百姓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实现了“万人助万企”“企业纾困360”“新房契税缴费一件事”等260项审批业务的掌上办理;在推广强化适老化服务方面,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就医、出行、办事、消费等高频事项,系统推进各项适老服务设施和平台,保障老年人享受便捷化服务;在学前教育方面,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5所,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达到35.1%、82.7%,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有效

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在残联救助方面,2021年为31531名困难残疾人购买保险,全年共理赔642次,理赔金额167.87万元;在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方面,2021年,焦作市“百姓文化超市”组织公共文化活动配送557场,平台粉丝用户总数62万人;在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方面,农村厕所改造完成41412户,累计改造卫生厕所49.1万户,普及率91.7%。

在完成12件市重点民生实事的同时,我市还承办了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扩大5G覆

盖面等10件省重点民生实事,已连续三年荣获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并受到省政府通报表扬。

据悉,去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把民生保障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重中之重,统筹资金232.5亿元,用于全市各类民生支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6.2%。

据悉,去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把民生保障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重中之重,统筹资金232.5亿元,用于全市各类民生支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6.2%。更多“真金白银”投向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真正把财政资金用到距离老百姓更近的地方。

本报讯(记者朱晓琳)2022年市重点民生实事,与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5月7日上午,市“强化能力作风、办好民生实事”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一场)在市会议中心举行,会议就2022年10件重点民生实事相关情况进行专题发布。

2022年民生实事征集工作从去年10月份开始,历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定向征集、交叉征求意见、逐项论证、人大票决五个阶段,最终确定10件实事事项。

这10件实事事项是:

-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年完成技能培训10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8万人。
- 开展农村背街小巷整治行动**
实施农村背街小巷整治三年行动,完成462个行政村的背街小巷道路硬化工作,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持续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全年完成改造9527户,惠及群众3.3万人。
- 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加快六县(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年度完成投资8亿元。
- 全面提升市县两级传染病诊治能力**
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重症救治能力建设项目和六县(市)县级医院传染病区项目全部建成投用,进一步提升市县两级传染病诊治能力。
- 加快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乡村**
持续优化医保政务服务,大力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结合人口分布情况,2022年年底,县(市)医保服务乡级覆盖率要达到50%、村级覆盖率要达到20%。
- 持续改善高中办学条件**
谋划建设焦作市教育园区,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推进焦作市第一中学新建改扩建教学楼项目建设。
- 全面推进“百姓文化超市”建设**
举办“舞台艺术送基层”“周末大舞台”惠民演出250场以上,让基层群众免费观看优秀文艺节目,实现文化惠民服务全覆盖。
- 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新行动**
更新老旧小区体育器材,完善城区“十分钟体育健身圈”,升级改造天河公园、苏圃体育公园、太行路全民健身中心体育设施。
- 提升适老化服务,增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
完成4000户以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成20个以上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中心,实现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网人数60万以上。

今年全市重点民生实事公布

投入资金15.73亿元 办好10项重点民生实事

本报讯(记者朱晓琳)去年我市统筹资金232.5亿元,用于全市各类民生支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6.2%;今年10项重点民生实事中,涉及财政资金保障的项目8项,预计投入资金15.73亿元……记者从5月7日举行的市“强化能力作风、办好民生实事”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一场)上获悉,我市采取多项措施,全力做好重点民生实事资金保障工作。

2021年,我市各级财政部门把民生保障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重中之重,统筹资金232.5亿元,用于全市各类民生支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6.2%。今年10项重点民生实事中,涉及财政资金保障的项目8项,预计投入资金15.73亿元,其中各级财政资金投入约7.73亿元、引导社会资本投入8亿元。

为向各项重点民生实事的顺利实施提供财力支撑,我市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全力完成财政收入目标。牢牢抓住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郑州都市

圈等战略机遇。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打造“356”特色产业集群,实施“2122”企业培育工程,加强税源培育,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重点支出需要提供财力保障。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紧盯政策导向,积极研究谋划,强化对重大项目、专项债券、转移支付资金的争取力度,对拟争取的上级资金,财政部门将会同有关单位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更大的支持力度,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2022年的预算编制环节实行项目支出“有保有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挤出财力用在“保民生”的刀刃上。

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资金到位后,财政部门将加强财政资金运行监督,督促各级财政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密切关注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效果,强化资金跟踪问效,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及以后年度重点民生实事安排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部门沟通衔接磋商,研究制定出台可操作性强的《焦作市2021年重点民生实事核查认定实施办法》,以高质量统计保障推动高质量核实认定。

深入现场,扎实开展实地核查。一方面,积极借鉴省重点民生实事核查认定先进经验,将省市项目核查认定工作同部署、同标准、同落实,确保与省级标准高度统一;另一方面,今年年初,市统计局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部门组成4个核查认定组,开展2021年焦作市民生实事核查认定工作,保证每项核查都做到“数出有据”“认定有依”,客观真实可靠地反映民生实事的完成情况。

多方参与,客观公正开展结果评价。核查工作结束后,及时汇总各组核查情况和意见,对认定不清的项目再次组织精干力量深入核查,最后对照认定标准、结合部门验收和自查报告,形成核查认定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委,并反馈给各市直主要责任单位。

市统计局:当好“监督员” 确保民生实事全面落实到位

本报讯(记者朱晓琳)重点民生实事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核查认定工作,是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统计局牵头,市直各主要责任单位参与配合,组成核查认定组赴各县(市、区)实地开展进行的,是检验民生实事成效的关键环节。作为民生实事工作的“监督员”,市统计局始终坚持以考促落实,以落实促实效,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全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落地落实提升质效。

提早谋划,精准施策制定实施办法。针对2021年民生实事的新领域、新特征、新动态,市统计局有序开展了一系列前期准备工作。一方面,通过查看资料、随机访谈、实地查看等形式,先后赴武陟、温县、博爱等地就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开展督导调研,倾听群众所思所想,及时汇集民意民智,瞄准群众急难愁盼,切实抓好民生实事核查认定的顶层设计和具体实施,确保民生实事项目体现民意、办出成效;另一方面,加强与

部门沟通衔接磋商,研究制定出台可操作性强的《焦作市2021年重点民生实事核查认定实施办法》,以高质量统计保障推动高质量核实认定。

深入现场,扎实开展实地核查。一方面,积极借鉴省重点民生实事核查认定先进经验,将省市项目核查认定工作同部署、同标准、同落实,确保与省级标准高度统一;另一方面,今年年初,市统计局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部门组成4个核查认定组,开展2021年焦作市民生实事核查认定工作,保证每项核查都做到“数出有据”“认定有依”,客观真实可靠地反映民生实事的完成情况。

多方参与,客观公正开展结果评价。核查工作结束后,及时汇总各组核查情况和意见,对认定不清的项目再次组织精干力量深入核查,最后对照认定标准、结合部门验收和自查报告,形成核查认定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委,并反馈给各市直主要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严禁变相“掐尖”选生源

本报讯(记者赵改玲)又到一年一度招生季。5月6日,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坚决治理违规招生问题,严禁义务教育学校提前组织招生报名或考试。

《通知》要求,在2022年市教育局明确规定的招生时间开始前,全市各义务教育学校严

禁提前进行招生或组织选拔性考试,变相“掐尖”选生源。各初中学校严禁以任何形式组织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笔试、面试、摸底测试等变相入学考试;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参与各类测试选拔生源;严禁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选拔生源;严禁学校擅自发

布招生信息,并开通预登记通道,提前组织招生;严禁学校利用在职教师或其他社会人员介绍生源;严禁学校诱导劝说指定的学生和家长到本校就读,承诺不按招生规定提前录取学生。

《通知》明确,我市义务教育实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公办和民办学校严禁跨区域招生,违规招收新生或转学生无法办理学

籍转接,严格执行普通高中分配生等政策。全市各义务教育学校将通过全省统一的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学生信息采集和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信息发布等工作,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规范招生。任何学校违规私自组织招生报名或录取行为均属无效。

我市对存在违规跨区域招生、提前招生、通过考试选拔

学生等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严重违规的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同时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管理部门和人员予以问责。

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一律暂停教学活动

本报讯(记者赵改玲)5月6日,焦作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下发《关于暂停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教学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全市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即日起一律暂停教学活动,恢复时间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

《通知》要求,全市所有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工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原则上不得离焦,凡请假离焦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和报备程序。从外地返焦教职工要按规定向社区报备,并在三天内做两次核酸检测。同时,全市所有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工每周做一次核酸检测。全市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封闭管理,并做好全方位消杀清洁工作,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通知》规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治理”的原则,压实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校外培训机构和个人“四方责任”。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迅速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违规开展校外培训行为,对拒不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一律取消办学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和追究问责。



解放区中小学按照“分类分时、安全有序、差异化复学复课”要求,制定“一校一案”,严格执行校园疫情防控措施,紧盯健康筛查、体温监测、动态监管等重点,实行校园闭环管理,做到科学防控、严密防控。截至目前,该区所有中小学及幼儿园都安全返校复课,学校教育秩序井然,校园环境安全有序。图为5月8日,解放区幸福街小学老师在向学生们讲解正确佩戴口罩要领。李良贵 摄

Life 生活服务区

温馨提示

首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启动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黄玥)记者8日从全国妇联获悉,2022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首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全国妇联、教育部近日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在9日至15日宣传周期间,以“送法进万家、家教伴成长”为主题,面向广大家庭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展示和主题实践活动。

通知要求,各地要通过组织开发一批家庭教育“应知应会”宣传语、电子海报等宣传产品,开设一批家庭教育宣传周专题专栏,刊发一批专家署名文章和解读视频,宣传一批科学教子家庭典型,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喻户晓,引导家长把法律规定转化为自觉行动;开展家庭教育精品课程进万家活动,举办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论坛讲座、家教家风主题展览、家庭教育公开课等,宣讲“双减”政策和措施成效,线上线下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家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通知指出,重点关注流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涉案未成年人、失管未成年人家庭等,关爱抗疫一线医护人员家庭等,通过开通热线、一对一帮扶等形式,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家长育儿释疑解惑、排忧解难。

信息播报

我国将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网络治理

据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记者姜琳)人社部、中央网信办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山寨证书”网络治理工作。

据介绍,这次治理工作将重点针对以下情况进行审核、监测和处置: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等字样的;违规使用“职业资格”“执业资格”“人员资格”“岗位合格”“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等字样的;

使用“政府主推”“××部”“原××部”“代考”“包过”“不过包退”“速成”“上岗必须”“×天拿证”“零基础包拿证”“挂靠”“挂证”“轻松月入过万”“高薪入职”“毕业推荐高薪工作”“内部推荐”等字样的;违法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标志的,以及其他涉嫌故意混淆概念、渲染求职焦虑、误导社会进行炒作等情况。按照通知,各地网信部门与人社部门要督促重点网站平台预先梳理风险点,排查问题漏洞,加强内容审核管理,及时清理违法违规信息,加强对网站平台和账号上的培训考证宣传活动的审核监测,及时处置一批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和账号,查办一批典型案例,适时开展宣传曝光。